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存单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为期 6 个月的流动

资金贷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如无特别指明，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贷款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贷款的形式发放，用于日常经营等用途，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编号为 120170055000350001 的《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沪房地普字（2013）第 004517 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上海市真北路 1058、1108 号、怒江北路 558、558-2、558-3、598 号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余额抵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沪房地宝字（2012）第 022036 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上海市汶水路 1555 号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余额抵押担保；拟共同抵押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